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滨江集团”）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的存续债券包括：“17 杭滨江 MTN001”、“17 滨江房产 MTN002”和“18 滨江房产 MTN001”。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正常存续。

2016 年 11 月 28 日，滨江集团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远控股”）、深圳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新润先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安排，由安远控股和深圳新润先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项目更新改造开发手续的办理、项目开发主体及开发安排等事宜。滨江集团向安远控股提供本金 11.6 亿元的融资，包括以 8.6 亿元人民币收购《光大信托-安远集团单一资金信托》（2018 年 3 月 21 日届满）项下信托受益权，以及经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发放给安远控股的 3 亿元信托贷款。《光大信托-安远集团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担保措施包括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房屋和土地抵押担保，股权和电费收益权质押担保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担保措施包括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

2018 年 4 月 20 日，滨江集团发布《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称滨江集团与安远控股之间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未能推进，滨江集团决定退出该项目合作并要求安远控股归还本金总额为 11.6 亿元的融资款。因安远控股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还款计划，滨江集团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书。

滨江集团的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解除合作协议，安远控股归还融资款本金及利息，连带责任担保人对债务本息的归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公司优先受偿相关抵押、质押资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现有证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债务违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相应的债券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结论是合适的。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时间、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滨江集团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